

#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

102.5.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院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，為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工作一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主任導師及院導師)。

第三條 本院優良導師評選每年舉辦一次，初選由各系所之系務會議辦理，於9月30日前向本院呈報推薦人選一名。

第四條 本院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：

## 一、具體優良事蹟(占70%)

- (一)定時輔導學生或進行師生生活動(15%)
- (二)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0%)
- (三)處理學生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(20%)
- (四)輔導學生學習、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5%)
- (五)與學生生活學習、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(10%)

## 二、導師參與相關研習紀錄(占30%)

- (一)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，或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(15%)
- (二)參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(參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)(10%)
- (三)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研習(5%)

第五條 各系所呈報推薦人選時需繳交系務會議紀錄、評分表、該導師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及推薦表，評分表如附件一，推薦表格如附件二。

第六條 本院優良導師複選由院務會議辦理，本院優良導師獎勵名額如下：  
學院擔任導師名額÷全校導師名額×10。(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法進位)，獲獎名單推薦至學務處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」予以獎勵並進行校級複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評選評分表

被推薦人姓名	推薦系所	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		提供證明文件或說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評核分數		提供證明文件或說明
		系評	院評	
一、具體優良事蹟(70%)	1. 定時輔導學生或進行師生活動(15%)			
	2. 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0%)			
	3. 處理學生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(20%)			
	4. 輔導學生學習、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5%)			
	5. 與學生生活學習、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(10%)			
二、參與相關研習紀錄(30%)	1. 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，或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(15%)			
	2. 參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(參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)(10%)			
	3. 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研習(5%)			
合計				

備註：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

## 國立臺南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推薦表

推薦學院：\_\_\_\_\_ 推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被推薦人		職稱	
系所		導師年資	
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			
被推薦人 簽章		系主任 簽章	
院長簽章			

備註：1.優良輔導事蹟以申請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。  
2.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